附件1：

2021年广东省质量标杆遴选说明

一、遴选范围

广东省质量标杆的遴选范围：各类组织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以及互联网手段，通过引导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周期开展质量管理和质量提升，促进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和经营质量提升的适宜、系统、有效的经验，并能为其他组织学习借鉴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经验。

（一）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，促进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，提高质量和效益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。

（二）企业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，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效益，促进质量管理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。

（三）企业发展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了产品或服务质量明显提升，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。

（四）中小企业（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标准）具有专业化、特色化、精细化、新颖化特点，并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。

（五）生产性服务业如交通运输业、现代物流业、金融服务业、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领域企业在提质增效方面的典型案例。

（六）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（技术）在绿色节能、环保、健康、安全管控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，使企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型经验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（一）科学性和创新性

所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符合科学规律，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。所借鉴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，并具有创新性；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。

（二）系统性和示范性

典型经验应是企业实践多年的成熟方法，逻辑清晰，内容完整，能展示对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系统性应用情况，如相关推进目标、组织保障、政策制度、资源配置和实施过程等。

典型经验对关键环节重点说明，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，特色和亮点鲜明，具有示范性。

（三）显效性和发展性

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说明，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，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。并有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的对比数据，说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。